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89號

聲 請 人 速捷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培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據號碼00000000本票原本到院供辦。

二、貴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請具狀說明。

三、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6.5之依據為何？若無依據，是否具狀更改請求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六（按票據法第28條規定，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